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侯雯馨

電話：(07)3368333#2793

傳真：(07)3312009

電子信箱：a1183095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0486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36487690_10904861200A0C_ATTCH2.pdf、
36487690_109048612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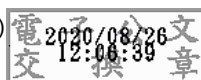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8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8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來函以，人事總處為利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動，經彙整地域加給相關解釋，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／給與福利處／待遇加給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